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定期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定期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定期报告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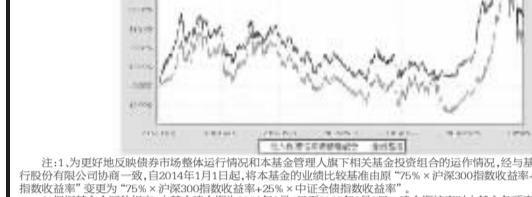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360010
交易代码	-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	戴奇先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4日	开始担任的日期	2006年9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63,206,812.26	基金资产净值	63,206,812.26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长期股权投资，使基金净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达到资本增值的目的。	基金经理	戴奇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与应用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与应用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今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戴奇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注重基本面分析，善于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对行业趋势有独到见解，能够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挖掘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从而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策略，以个股为单位，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长期股权投资，使基金净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达到资本增值的目的。	基金经理	戴奇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与应用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与应用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今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戴奇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注重基本面分析，善于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对行业趋势有独到见解，能够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挖掘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从而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62,603.42	2.本期利润	-16,490,367.2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486,513.0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6.报告期净值增长率	1.2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基金业绩指标；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即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基金业绩指标。

3.2.1 本期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期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3月4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为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2006年9月4日至2006年9月30日，建仓初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报表的编制和审计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状况

4.9 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

4.1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费的重大诉讼

4.1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估值、份额折算、申购赎回相关事项

4.1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4.1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融资融券业务

4.1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转托管、转托管补登

4.1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转托管撤销

4.1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转换业务

4.1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赎回

4.1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冻结

4.2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解冻

4.2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冻

4.2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2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冻

4.2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2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冻

4.2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2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2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2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3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4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5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6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7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8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99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0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2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3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4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5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6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7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

4.18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的质押续解